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合作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王儷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明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楊宛瑜律師
　　黃國永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424、1027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明進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及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捌萬元。

合作營造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黃明進所為，係犯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罪之陳述（本院卷第206、217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辯護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至2行所載之犯罪地點「康金泰共有之○○市○○區○○里○○○段000000地號土地」補充更正為「固然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廢棄物之傾倒地點為○○市○○區○○里○○段000000地號土地，然參以臺南市政府民國115年9月21日府法濟字第1151377486號訴願決定書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5月28日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暨該局115年6月3日環稽字第1150068137號函示內容，均將違反地點由原○○市○○區○○里○○段000000地號更正為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原垃圾子車放置處），是本案犯罪地點亦應更正如上即『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原垃圾子車放置處）』」；再參以國立後壁高級中學115年6月11日後中總字第1150004415號函示內容稱『本案修繕工程之校舍無鐵皮屋頂之建材』暨檢附本案修繕工程前之校舍照片，故刪除犯罪事實一欄倒數第2行「廢發泡鐵皮」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合作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合作公司）之代表人王儷珊（警卷第5至14頁、偵卷第41至44頁）、被告兼合作公司實際負責人黃明進（警卷第15至28頁、偵卷第41至44頁、本院卷第57至65、206、217頁）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

訴人康金泰（警卷第29至35頁）、證人蕭凱云（警卷第41至44頁、偵卷第41至44頁）、郭耿舜（警卷第37至40頁）、張耀騰（警卷第45至51頁）分別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且有①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11月3日稽查紀錄暨現場照片1份（警卷第77至82頁）、②○○市○○區○○里○○○段000000地號土地現場照片（警卷第95至102頁）、③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警卷第83至94頁）、④合作公司之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1紙（警卷第103頁）、⑤蕭凱云提出之工程預算書影本1份（偵卷第47至58頁）、⑥龍紹公司之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及開立之統一發票（警卷第105至112頁）、⑦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下稱青山國小）0121地震災後復建工程施工相片（警卷第115頁）、⑧國立後壁高級中學（下稱後壁高中）廢棄物照片及相關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17至119頁）、⑨前大埔段295-12地號土地地籍圖及GOOGLE地圖（本院卷第25至27頁）、⑩案發地點廢棄物、青山國小暫存之廢棄物相片各1份（本院卷第29至35頁）、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3月30日環稽字第1150035305號函暨檢附陳述意見通知書（本院卷第37至40頁）、⑫被告114年8月23日、114年8月29日、114年10月19日行駛之GOOGLE路線圖（本院卷第125至129頁）、⑬114年10月19日於南99-1鄉道行駛路線及相關位置圖（本院卷第131頁）、⑭被告114年8月23日、114年8月29日、114年10月19日行駛之GOOGLE路線圖（3日路線合併於一圖面）（本院卷第133頁）、⑮青山國小暫存之廢棄物相片4張（本院卷第135至141頁）、⑯後壁高中115年6月11日後中總字第1150004415號函暨檢附本案修繕工程前之校舍照片（本院卷第85至88頁）、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115年6月11日南市警白偵字第1150370986號函暨檢附員警職務報告及現場、路口監視器相關位置圖（本院卷第89至94頁）、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6月15日環稽字第1150071969號函（本院卷第95至96頁）、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6月3日環稽字第1

150068137號函（本院卷第97至98頁）、⑳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4月23日環稽字第1150047745號函暨檢附裁處書（115年4月20日裁處書編號00-000-000000號）（本院卷第99至122頁）、㉑何致周提供之廢棄物照片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21至126頁）、㉒臺南市政府115年9月21日府法濟字第1151377486號臺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本院卷第235至245頁）、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5月28日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本院卷第247至248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所謂廢棄物依一般社會大眾皆能理解之通俗性觀念，當指沒有利用價值而經拋棄之物，亦即產生者主觀上擬予廢棄，或產生者主觀上雖尚不擬廢棄，但客觀上已對產生者不具效用者，即係廢棄物（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8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廢棄物清理法所謂「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或核備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其中「貯存」、「清除」、「處理」之專用名詞定義係指：1.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2.清除：指一般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3.處理：指下列行為：①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②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或封閉掩埋之行為；③再利用：一般廢棄物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業經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明確。又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既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

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則同法第46條第4款所謂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者，自不限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凡未領有許可證或核備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者，即足當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黃明進將廢棄物堆置於前揭土地，尚未有中間處理、最終處置或再利用之行為，揆諸前開說明，自應屬廢棄物之「清理」（含貯存、清除）行為。

（二）是核被告黃明進所為，係犯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被告合作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即同案被告黃明進，因執行職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至4款之罪，故被告合作公司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規定，應科以同法第46條之罰金。

（三）另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法定刑均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破壞環境生態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若依其情狀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

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參酌被告黃明進所為上開犯行之目的均僅圖方便，此與長期、大量清運廢棄物後再任意棄置以牟取暴利之非法經營業者所為，惡性尚屬較輕；又被告黃明進犯後坦承犯行，是依其前開犯罪之情狀，縱量處最低刑度有期徒刑1年，依社會一般觀念仍顯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已足引起一般同情，衡情堪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黃明進無視於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率爾違犯上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使主管機關無從管理、檢視其清運前述廢棄物之行為，所為破壞法治秩序，亦危害環境安全，缺乏法紀觀念，實屬不該。然考量被告黃明進品行、素行（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作為量刑參考），所運輸之廢棄物數量非多，犯罪所生危害之程度尚非甚嚴重；並斟酌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暨其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本院卷第21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被告合作公司陳明其因上開犯行而獲取新臺幣3萬元之報酬（本院卷第221頁），自屬其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為免其保有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合作公司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對其追徵其價額。

五、末查，被告黃明進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其因貪圖方便、一時失慮清運上開廢棄物，惟犯後已坦承犯行。被告黃明進經此偵查及審判教訓，應知警惕，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諭知緩刑4年，以勵自新。但因被告黃明進僅圖方便而不以正途清運上開廢棄物，顯係欠缺守法之正確觀念，為強化其法治概念，使其於緩刑期內能

深知警惕，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及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其自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18萬元；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予以適當督促，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454條第2項，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第47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4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郭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岳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玫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5424號
115年度偵字第10273號

被　　告　合作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王儷珊
被　　告　黃明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黃國永律師
　　楊宛瑜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明進與配偶王儷珊(另為不起訴處分)共同經營合作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合作公司），王儷珊擔任負責人，黃明進則擔任工務經理，合作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間承攬位於○○市○○區○○里○○○000號後壁高中之地震後修繕工程，黃明

進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為執行業務，接續於114年8月23日11時許、114年8月29日11時許及114年10月19日13時許，駕駛合作公司名下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自後壁高中載運廢木板及廢發泡鐵皮，傾倒在康金泰共有之○○市○○區○○里○○○段000000地號土地，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二、案經泰康金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及本署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㈠被告黃明進之供述

待證事實：坦承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駕車自後壁高中載運清理廢木板之犯行，惟辯稱：後壁高中的工程並無產生發泡鐵皮廢棄物，且我載運之廢木板是載到青山國小的暫置區等語。

㈡被告合作公司代表人王儷珊之自白

待證事實：坦承犯罪事實。

㈢告訴人康金泰警詢中之陳述

待證事實：指訴其共有土地遭傾倒廢棄物之事實。

㈣證人即後壁高中總務主任蕭凱云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待證事實：證述後壁高中委任合作公司進行地震後修繕工程之事實。

㈤證人即青山國小校長郭耿舜警詢中之陳述

待證事實：證述青山國小暫置區並無被告黃明進自外地載運前來之廢棄物。

㈥臺南市環境保護局114年11月3日稽查紀錄暨現場照片1份

待證事實：○○市○○區○○里○○○段000000地號土地有被棄置之廢木板、廢鐵皮等廢棄物。

㈦○○市○○區○○里○○○段000000地號土地現場照片多張

待證事實：現場遭傾倒廢棄物之情形。

㈧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多張

待證事實：1.被告黃明進於114年8月23日11時許、114年8月29日11時許及114年10月19日13時許，駕車載運廢棄物之影像。

2.被告黃明進於114年10月19日13時許載運之廢木板及廢發泡鐵皮，與臺南市東山區東原里前大埔段295-12地號土地遭傾倒之廢棄物相同。

㈨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1紙

待證事實：合作公司登記資料。

㈩證人蕭凱云提出之工程預算書影本1份

待證事實：合作公司承攬後壁高中修繕工程內容。

二、被告等所犯法條：

㈠被告黃明進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　　嫌。

㈡被告合作公司應依同法第47條規定，科以第46條之罰金刑。

三、沒收：

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劉　珀　妤

附錄所犯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